

第三章

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
內容之比較

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3.1 審查歷程

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(以下簡稱原環說書)之審查結論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09年2月14日公告(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)在案，相關函文詳見附錄一。

3.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

本案原環說書之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為配合本案業務執行需求，本次變更擬調整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美術館，故其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亦配合修正。

另原環說書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為南進北出(民族東路進、新生北路出)，全部小客車皆經由民族東路西向車道進入本案新建停車場，並由新生北路三段出口離開。經臺北市立美術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原規劃方案後，建議增加中山北路開口，並將本案地下停車場動線改為西進南出(即中山北路進、民族東路出)；新生北路三段出入口則維持作為現有北美館車輛進出動線。變更後之方案依法提送都市設計審議，並經110年2月25日臺北市政府召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576次委員會決議(會議紀錄詳附錄一)同意修改原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。

本次變更擬調整原開發單位(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)，以及修改原規劃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，其餘開發行為皆無改變。由於部分規劃內容與原核定環評書件有所差異，惟經檢核並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所列之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故依據同法第37條規定，提出本次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辦理審查。

表 3.2-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

項目	環說書定稿本	本次變更
開發單位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臺北市立美術館
停車場出入口位置	民族東路進 新生北路三段出	中山北路進 民族東路出